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水 塔	空調冰水主 機及冷卻水 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臺灣屏東地 方檢察署辦 公大樓	✓	✓	✓	✓	/	/	/	/	/	/	✓	✓	
臺灣屏東地 方檢察署恆 春檢察官辦 公室	✓	/	✓	/	/	/	/	/	/	/	/	✓	

備註: 已完成 ✓、辦理中 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	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	每4年1次	梁守誠建築師事務所	屏東縣政府	112年	112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	
2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-恆春檢察官辦公室	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80號	每4年1次	梁守誠建築師事務所	屏東縣政府	112年	112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**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，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，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二

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	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	040013083	每半年1次	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	1141112	每月2次	7/1、15	8/1、15	9/2、16	10/1、15	11/1、15	12/2、16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	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	(80)屏府城管使(屏)字第 A002103 號	B1F~4F	1 年 1 次	113	秊家企業有限公司	消師證字第 0310 號	符合	2023/5/13	114 年 5 月前	
2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-恆春檢察官辦公室	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80 號	(75)屏府城管使(恆)字第 A000042(004)號	1F~2F	1 年 1 次	113	秊家企業有限公司	消師證字第 0310 號	符合	2023/5/13	114 年 5 月前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消防法第 9 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**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 6 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 1 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	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	12166003883	高屏機電顧問有限公司	166-007674	113. 9. 10	非停電檢驗	合格	已完成	114 年 5 月	每年 1 次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